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其德

張紹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 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A 0 5 共同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A 0 4、A 0 5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1行「過戶費9,677元」更正為「稅金、保險、過戶費共9,677元」，證據欄一、增列被告A 0 4、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5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4、A 0 5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A 0 4、A 0 5所犯之侵占罪，係以持有他人之物之特定關係而成立之罪，雖僅被告A 0 5有此特定關係，被告A 0 4無此特定關係，但渠等既係共同實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論以

共同正犯。又被告A 0 4雖未具有持有他人之物之特定關係，但其參與本案程度甚深，包括介紹告訴人林育丞至富宸汽車有限公司購車以辦理超額貸款等，顯居於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核心地位，可責性與被告A 0 5相當，故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減輕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4、A 0 5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侵占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渠等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、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、告訴人表示因本案受有精神壓力、情緒不穩之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41頁），暨被告A 0 4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從事保全業、已婚、需扶養配偶及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A 0 5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案發時無業、已婚、無人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### 三、沒收

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，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；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，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（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，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；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，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；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

01 程度，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 
02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  
03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A O 4、A O 5係共同侵占告  
04 訴人因超額貸款而獲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23元，且被  
05 告A O 4自承其分得其中50,000元，被告A O 5自承其獲有  
06 其中58,823元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5頁），是上開款項分別屬  
07 被告A O 4、A O 5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  
08 告訴人，縱被告A O 4自承因告訴人未繳納車貸，被告A O  
09 5會找其處理，故有替告訴人繳納1至2期車貸費用（1期需  
10 繳金額為11,440元）等語（見偵續字卷第469頁；本院易字  
11 卷第63頁），惟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：A O 4表示會幫我出  
12 租車輛繳納貸款等語（見偵字卷第38頁）；於偵訊時供稱：  
13 A O 4表示在我購入之車輛尚未出租前，他會協助我繳納車  
14 貸等語（見偵字卷第93頁），亦有被告A O 4於通訊軟體LI  
15 NE傳送「沒成之前，貸款我付」等字與告訴人之紀錄（見偵  
16 續字卷第357頁）可憑，堪認被告A O 4替告訴人繳納車貸  
17 之原因與本案無涉，是被告A O 4、A O 5均查無刑法第38  
18 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，為避免渠等無端坐享  
19 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就  
20 渠等各自分得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 
2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
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31 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

被 告 A 0 4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 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A 0 5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前經不起訴之處分，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與 A 0 2 前為保全業同事。A 0 2 於民國111年3月間需款孔急，A 0 4 即告知可以購買車輛辦理超額貸款，超貸的資金可以應急，並介紹A 0 2 與A 0 5 認識。A 0 5 與A 0 2 於111年3月21日前往A 0 5 之子張文豪任職之富宸汽車有限公司（址設新竹市○區○道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富宸汽車）看車，A 0 2 在上址簽立以新臺幣(下同)52萬8,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廠牌：NISSAN，下稱本案車輛）之契約，再由富宸汽車於111年3月22日以本案車輛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65萬元。A 0 5 於111年3月

23日向其兒子張文豪收取富宸汽車退費10萬8,823元（車貸65萬元減去車價52萬8,000元及過戶費9,677元、設定費3,500元等費用）現金後，於111年7月間某時，竟與A 0 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，將該10萬8,823元朋分，予以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A 0 2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卷證出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A 0 4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| 證明<br>被告A 0 4 介紹告訴人A 0 2 與被告A 0 5 認識，告訴人因而購買本案車輛，被告A 0 4 有獲得介紹費1萬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偵字第50924號第9-11頁反面、第91-95頁，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417-419頁  |
| 2  | 被告A 0 5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| 證明<br>被告A 0 5 於車貸65萬元撥款後，扣除買車價金的款項，沒有交給告訴人，而是將其中5萬元交給被告A 0 4 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度偵字第50924號第23-25頁反面、第91-95頁，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395-397頁 |
| 3  | 證人即告訴人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證明<br>告訴人購買本案車輛後，被告A 0 5 請其在合約書「退108,823」旁簽名確認，惟之後被告2人沒有把超貸扣除車價及相關費用的10萬8,823元交給告訴人之事實。 | 111年度偵字第50924號第37-41頁反面、第91-95頁，112年度偵續字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124號第259-261頁         |
| 4 | 證人張文豪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<br>張文豪係本案車輛買賣合約書左下角「賣方/代售人」簽名之人，且其父親即被告A05並非富宸汽車之員工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259-261頁 |
| 5 | 證人即富宸汽車負責人劉邦玄於偵查中之證述              | 證明<br>被告A04介紹告訴人至富宸汽車購買車輛，超貸的錢是由員工張文豪負責轉交，被告A04有獲得介紹費1萬元等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449-451頁 |
| 6 | 汽車買賣合約書1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<br>告訴人於111年3月21日向富宸汽車購買本案車輛，貸款65萬元減去車價52萬8,000元及過戶費9,677元、設定費3,500元等費用，為10萬8,823元之事實。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453頁     |
| 7 | 劉邦玄提供之富宸汽車111年3月23日至3月27日之收入、支出明細 | 證明<br>(1)富宸汽車於111年3月23日退費10萬8,823元之事實。<br>(2)被告A04於111年3月25日取得介紹費1萬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455頁     |
| 8 | 告訴人提供與被告A04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          | 證明<br>(1)被告A04於111年3月21日介紹告訴人去看車之事實。<br>(2)被告A04於111年7月13日傳送「剛剛張說（我和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279-373頁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他分了10萬)，嘿嘿嘿」等文字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告訴人提供與被告A04、A05之錄音譯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被告A05於111年7月14日自承持有富宸汽車之退款。          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377-385頁 |
| 10 |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函及所附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影本、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 | 證明劉邦玄於111年3月22日將對告訴人之債權讓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實。 | 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479-483頁 |

二、核被告A04、A05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又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，其共同實行者，雖無特定關係，仍以正犯論，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A04原雖非持有該10萬8,823元款項之人，惟其與持有該筆款項之被告A05共謀侵占，而共同實行侵占犯行，其等就本案侵占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萬8,823元為被告A04、A05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A04、A05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、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等罪嫌（見112年度偵續字第124號第375頁陳報狀）。然按刑法上之背信罪，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，而同法之侵占罪，則專指持有他人所有物以不法之意思，變更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而言。故違背任務行為，苟係其持有之他人所有物，意圖不法據為己有，即應論以侵占罪，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處斷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402號判決、51年台上字第5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告訴人係指稱：被告A04、A05沒有把伊應該拿到的10萬8,823元交給伊，2人互相踢皮球，說有

給伊錢，但伊都沒有拿到錢等語，申告意旨並未指明係因如何陷於錯誤而有交付財物，已難認與詐欺取財罪嫌有關，且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僅論以侵占罪，不能論以背信罪。惟以上部分倘若成罪，因與上揭侵占犯行為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檢 察 官 A 0 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朱依萍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